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泊石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剑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常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(一) 诉讼判决情况

2025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4)冀10民初1572号】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泊石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630550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由原告泊石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因本次案件财产保全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；除上述事项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暂无其他重大影响。

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造成其账户内资金无法正常使用，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诉讼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因本次诉讼进展为一审判决，涉诉各方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故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4)冀 10 民初 1572 号】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